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有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3年度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9,682.1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0%以上，详见下表：

资产名称	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单位：万元）
融出资金	4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58.21
应收款项	3,596.73
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3,479.17
其他资产	26,307.90
合　计	39,682.1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融出资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计计提融出资金减值准备40.10万元。

（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计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6,258.21万元。

（三）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预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3,596.73万元。

（四）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计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及债权投资减值准备3,479.17万元。

（五）其他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2023年度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26,307.90万元，主要包括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处置后形成的其他应收款预计计提减值准备2,938.60万元和持有的债权类资产预计计提减值准备 20,781.5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3年度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9,682.11万元，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9,682.11万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30,507.0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亿元到3.31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 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76亿元到3.31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1亿元到2.65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5.09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5.55亿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1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23年，公司在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经营战略目标，积极把握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公司因存款被划转事件产生了5,995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全额垫付5,995万元，并确认垫付的资金用于承担超卓航科损失，公司目前暂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相关减值测试程序仍在持续进行中，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908.60万元到 3,508.60万元，同比减少49.23%到59.3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00万元到2,2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972.07万元 到2,472.07万元，同比减少47.27%到59.25% 。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08.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72.0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

（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进一步加大在新能源汽车新一代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多晶硅生产相关设备制备的新的民用项目上的科研投入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质量，研发费用持续保持了高额投入。

（二）股权激励费用计提

公司因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使得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导致影响报告期利润有所下降。

（三）政府补助同比下降

相较于2022年，报告期内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约1,695万元，导致报告期利润有所下降。

（四）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随着公司民品业务占比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同时受原材料价格不稳定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平均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五）其他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及维护力度，展会和宣传费等销售费用同比有所增长。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冷喷涂应用场景的拓展及新产品的开发进展顺利，现金流充足，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四、风险提示

公司因存款被划转事件产生了5,995万元的其他应收款，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全额垫付5,995万元，并确认垫付的资金用于承担超卓航科损失，公司目前暂未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相关减值测试程序仍在持续进行中，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可能存在减值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业绩预计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就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2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8,879.96万元到208,879.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约 22,609.63 万元至 42,60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9.77%至18.41%。

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2,310.00万元。

3.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80.00万元到-3,9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8,879.96万元到208,879.9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约 22,609.63 万元至 42,609.6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9.77%至18.41%。

2.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万元到2,310.00万元。

3.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80.00万元到-3,97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31,489.5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71.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076.1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业绩变动影响主要因素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项目按照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净利润与项目终验相关，而项目从订单签订、备货、交付和最终验收有较长的时间周期。202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走弱的影响，2022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仅17.62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2023年收入略有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市场渗透、产品开发、市场开发的多元化发展战略。南陵生产基地实现了电辊筒的批量化生产，发挥纵向一体化的成本优势，增强了对核心部件的成本控制力。智能仓储业务实现规模性增长，与快递分拣业务形成了采购成本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智能视觉技术趋向成熟，开拓了新的应用领域。此外，2023年国内钢铁产能持续释放对公司产生正面影响，市场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及时推行供应链降本改革。叠加政策面带来的企业投资环境改善、电商经济的蓬勃发展带来的快递物流行业的复苏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略有上升。

（2）信用减值损失影响

公司2021年四季度形成的应收账款约29,000万元在2022年未及时收回，转为1至2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比例从5%增长到30%，对应的坏账计提金额增长7,250万元左右，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未形成实质性的坏账，相关款项于2023年已收回。

以上所表述的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9,815.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发生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15,989.65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6,173.70	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合计	9,815.9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按款项性质组合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5,989.65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了分析和评估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合计-6,173.70万元。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发生信用减值损失为负，主要由于公司2022年未及时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2023年已收回大部分应收账款并冲减信用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9,815.95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

● 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000.00万元到-50,000.00万元。

2、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00.00万元到-53,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353.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963.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58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影响，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低迷，生猪、肉禽等畜禽价格持续低位运行叠加动物疫病造成的损失，公司生猪和肉禽业务亏损较大。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3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357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4,430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2,927万元（主要为生猪、肉禽资产减值损失）。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客观、公允地反映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的2023年12月末所属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其中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23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357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损失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初步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43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存货、合同资产、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存货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初步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2,927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7,357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母净利润14,592万元。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1、公司董事长曹立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年度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公司将专注主业、降本增效；积极拥抱技术变革趋势，探索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持续研发新产品；充分发挥在产品与技术方面的优势，挖掘用户新的需求，落地更多的运营收费模式，探索商业模式的转型升级。

3、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每三年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以来已连续2年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每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不低于30%。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

5、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1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ZHIXU ZHOU（周之栩）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1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08,000.00万元到109,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0,335.39万元到68,835.39万元，同比减少39.44%到38.60%。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00.00万元到-3,000.00万元。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500.00万元到-10,500.00万元。

4、剔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335.3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680.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723.4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周期、客户去库存等因素影响，通讯、工业等终端市场需求未见明显复苏，公司整体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且报告期内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承压，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率预计在52%左右。

2、报告期内，为坚定推进平台化业务布局，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加强车规级产品及数据转换器、接口、电源、MCU等产品的研发及技术投入，并推进海内外市场开拓，研发、销售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研发材料及测试费、折旧摊销等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1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措施，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主要措施包括：

一、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成为一家模拟与嵌入式处理器的平台型芯片公司，在信号链和电源管理芯片的基础上，逐渐融合嵌入式处理器，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芯片解决方案。公司将持续夯实信号链产品线，继续开发多品类的信号链产品，逐步缩小与国际友商的产品品类和数量差距；进一步加强电源管理产品线，持续丰富产品品类，加快客户覆盖，促进整体收入结构均衡发展；加大资源投入，拓展数模混合类产品设计能力；持续投入资源推进车规、隔离等底层IP和产品的开发，在工艺器件、封装设计与自动化测试等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构建并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和费用管控机制，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及研发效率，推进降本增效。

二、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上市后，公司分红政策保持连续、稳定，制定并披露了《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连续三年持续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回购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于2024年1月24日向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提议人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ZHIXU ZHOU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通过上交所“e互动”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接受现场调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前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树立市场信心。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1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瑞浦”）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于2023年9月14日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公司5%以上股东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在上述锁定期结束之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ZHIXU ZHOU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尚在自愿承诺延长的锁定期期限内（至2024年3月20日），在上述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股份的计划。在该锁定期结束之日（2024年3月20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1月24日，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暨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32,601,444股为基数，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66,667-1,333,333	0.50-1.01	10,000.00-20,000.00
合计	666,667-1,333,333	0.50-1.01	10,000.00-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4,399	9.08	13,377,732	10.09	12,711,066	9.5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57,045	90.92	119,223,712	89.91	119,890,378	90.41
总股本	132,601,444	100.00	132,601,444	100.00	132,601,444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06,005.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78,825.32（万元），流动资产328,383.97（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93%、5.28%、6.09%。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6.6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股权较分散，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总经理吴建刚，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何德军，副总经理冷爱国，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在2023年10月份实施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上述情况为公司部分董监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于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卖出公司股份6万股，系自身资金需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经公司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在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权架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十）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5%以上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于2023年9月14日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自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9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本企业不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上述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承诺。上述承诺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

公司5%以上股东苏州金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承诺：本企业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在上述锁定期结束之日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长、本次回购提议人ZHIXU ZHOU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承诺：本人承诺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2023年9月2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期6个月至2024年3月20日。在上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在该锁定期结束之日（2024年3月20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6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FENG YING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配合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长ZHIXU ZHOU先生。2024年1月24日，提议人ZHIXU ZHOU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提议人ZHIXU ZHOU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